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蔡佳圖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其聲請書係於112年5月27日提出、同年6月1日送達至憲法法庭。是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8號蔡佳圖聲請案